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7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鼎樺

被告 鄭蕭素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蕭素貞、鄭**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上述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定。再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始屬適格。又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個分割後，該分割遺產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則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全部遺產中之個別財產分配有害及債權，就該個別財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

二、經查：

(一)原告以鄭蕭素貞、鄭**等為被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鄭春來所遺留之嘉義縣○○鄉○○○00地號土地(權利範

01 圍1分之1)及、嘉義縣○○鄉○○○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02 圍1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所為之遺
03 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11月25日所為之分割繼承
04 登記之物權行為；被告鄭**應將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25日
05 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登記
06 為鄭春來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而自本院依原告聲請
07 調得之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觀之，除起訴狀所載之系爭土
08 地外，被繼承人鄭春來尚有其他繼承人及其他遺產存在，是
09 原告未列被繼承人鄭春來之所有繼承人為被告，已屬當事人
10 不資格，但此情形並非不得補正。

11 (二)故本院前已於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15日內補正適格
12 之全體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
13 事項之聲明，且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除死
14 亡、監護或輔助宣告、更名外，其餘省略)，並按被告人數
15 提出繕本，逾期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30日送達
16 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原告迄未遵期補正，此有本
17 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可佐，故原告本件訴訟當事人不資格，
18 原告之訴應予判決駁回。

19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謝其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黃意雯